证券代码：688545 证券简称：兴福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5

##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收到表决票7张，实际收到表决票7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公告：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新聘、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5-018

##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18 | — | 2025/6/19 | 2025/6/19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6/18 | — | 2025/6/19 | 2025/6/1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新余瑞志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新余瑞有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6753105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06-13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5-024

##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95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6/18 | 2025/6/19 | 2025/6/19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55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22,531,44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34,857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2,096,589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955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828,920.0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2,096,589×0.03955）÷122,531,446≈0.03941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941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6/18 | 2025/6/19 | 2025/6/1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智禹东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95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95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6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56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9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668198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36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长久”）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向吉林长久提供总额度为4,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吉林长久提供担保额度共计4,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吉林长久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吉林长久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已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信息及财务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新乡东岗村

法定代表人：王宇轩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1-12-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林长久资产总额为313,817,921.40元，负债总额为176,821,731.67元，资产净额为136,996,189.73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99,193,458.19元，净利润为14,239,896.09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吉林长久资产总额为308,244,630.10元，负债总额为169,349,911.40元，净资产为138,894,718.70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9,196,373.86元，净利润为1,898,528.97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吉林长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吉林长久100%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吉林长久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同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三年（具体起算日以保证合同约定的情况为准）。

（5）担保的授信金额：共计4,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涉及的授信事项包含在上述议案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10.78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9.18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8.27%，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5-031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5月28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5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长源东谷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700004号），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1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7,042,560元。公司已就授予上述52.4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17名激励对象52.4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股数 | 本次变动股数 | 本次变动后股数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524,000 | 524,0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324,130,800 | -524,000 | 323,606,800 |
| 总计 | 324,130,800 | 0 | 324,130,800 |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1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德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桂廷先生被留置、立案调查的通知书。

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董事会运作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38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8,249,8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0.82%。本次股票解质押及质押后，养和实业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3,8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3.2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9.00%。

● 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弘立、林弘远、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和医疗”）、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医疗”）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1,965,3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2.44%。本次股票质押后，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53,625,783股，占养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9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14.27%。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养和实业《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养和实业将其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的20,000,000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完成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标记股份 | 20,0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5.5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32% |
| 解除质押/冻结/标记时间 | 2025年6月10日 |
| 持股数量 | 78,249,836股 |
| 持股比例 | 20.82% |
|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 19,00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4.28% |
| 剩余被质押/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05% |

本次解质押股份中的一部分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养和实业《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养和实业将14,850,000股股票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养和实业 | 是 | 14,850,000 | 否 | 否 | 2025年6月11日 | 2026年6月10日 | 山东信托 | 18.98 | 3.95 | 偿还借款 |
| 合计 | / | 14,850,000 | / | / | / | / | / | 18.98 | 3.95 | /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 养和实业 | 78,249,836 | 20.82 | 39,000,000 | 33,850,000 | 43.26 | 9.00 | 19,000,000 | 0 | 28,095,761 | 0 |
| 林弘远 | 28,953,386 | 7.70 | 11,013,700 | 11,013,700 | 38.04 | 2.93 | 0 | 0 | 2,825,745 | 0 |
| 同辉医疗 | 8,762,083 | 2.33 | 8,762,083 | 8,762,083 | 100.00 | 2.33 | 0 | 0 | 0 | 0 |
| 谊和医疗 | 6,000,000 | 1.60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21,965,305 | 32.44 | 58,775,783 | 53,625,783 | 43.97 | 14.27 | 19,000,000 | 0 | 30,921,506 | 0 |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5-046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安德利大楼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2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71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57,611,248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225,640,10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31,971,14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5.5015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66.131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9.370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王安德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25,630,500 | 99.9957 | 8,300 | 0.0037 | 1,300 | 0.0006 |
| H股 | 31,971,14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257,601,648 | 99.9963 | 8,300 | 0.0032 | 1,300 | 0.0005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210,536,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14,880,0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214,500 | 95.7162 | 8,300 | 3.7037 | 1,300 | 0.5801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175,000 | 94.7996 | 8,300 | 4.4962 | 1,300 | 0.7042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39,5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5,094,500 | 99.9364 | 8,300 | 0.0549 | 1,300 | 0.0087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孟扬、王乐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及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5-027

##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安徽新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纺科”）

● 被担保人：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

● 担保金额：新昊纺科本次为安徽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00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额度为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新昊纺科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昊纺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328031265Y

成立时间：2015年1月29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前进路西段1号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棉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安徽新材料系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4,468.55 | 51,656.45 |
| 负债总额 | 34,453.66 | 32,362.10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1,482.14 | 27,103.97 |
| 流动负债总额 | 29,315.86 | 27,290.46 |
| 资产净额 | 20,014.89 | 19,294.35 |
| | 2024年度 | 2025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45,468.16 | 5,382.50 |
| 净利润 | 4,213.21 | -720.54 |

注：安徽新材料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出和应支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00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2%；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50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5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4%；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7%。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5-020

##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基于对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芯片”）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或“增持人”）拟于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增持计划披露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电科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277,5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1%，增持股份金额251,958,306.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名称 |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增持主体身份 |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br>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_____ |
| 增持前持股数量 | 145,530,144股 |
|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 12.29%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 303,590,748 | 25.64 | 受同一主体控制 |
| |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707,588 | 1.66 | |
| | 合计 | 323,298,336 | 27.30 | -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 增持主体名称 |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 2024年10月21日 |
|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 2024年10月21日～2025年10月21日 |
|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 25,000万元～50,000万元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 - |
|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 2024年12月20日～2025年6月11日 |
|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277,573股 |
|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 25,195,830688万元 |
|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 1.71% |
|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